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的信頭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專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小組
Odelia LEUNG 小姐收

(傳真號碼：2877 8024)

梁小姐、您好！

立法會環境事務小組

第二期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的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我今天剛從顧問公司收到上述評估報告的簡述文件，因此恐怕未能趕及在限期前提交我的意見。我很高興見到，顧問公司考慮到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SSDS”）中使用消毒劑的必要性。這點可算得上是追溯自 1994 年重投 IRP 以來的進一步改善。

在我由簡述文件中的資料得出一個結論之前，我希望提出以下各點：

1. 我們必須在（經處理後排放的污水）“可接受的水質”的定義上達成共識。根據報告，研究發現如果使用消毒劑作為一種化學加強的初級處理（“CEPT”）的話，不會釋出有毒的化學物質和有害的病毒細菌。研究亦顯示，在簡述文件中圖 3 的第 2 至第 7 種方法，亦會消除所有可能危害市民健康的有害的化學物質及病毒細菌。在這方面，我們應選擇最低成本的可行方法。
2. 至於興建排出大海的管道，應考慮是否值得只是為了輕微提高處理污水的稀釋度而付出將近 10 億的代價：大部份的有害物質其實已經由消毒劑和 CEPT 清除了。
3. 至於經處理的污水所含有的氮，其實只有很小的機會會造成紅潮。但卻容易對計劃中將在南丫島西南面設立的海岸公園構成不良的影響。因此，我們傾向於選擇第 3 種方法，即是如果必需要鋪設排出大海的管道的話，把它鋪設在南丫島西南面以外。

我們希望最後選定的方案，必須容許將來有需要時可予昇級。在考慮以上各點之後，希望我們水質管理可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目標，因為水質污染實

在是在嚴重地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會推薦在簡述文件第 29 頁所提出的第一個方案，即是選用 CEPT 和消毒劑，如果有需要的話，在下一階段於南丫島的西南面鋪設管道。

根據顧問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第一個方案是對市民、海豚和其它海洋生物構成最小影響，以及最低成本、最佳效益和最短時間的方法。

謹此恭賀環保署和顧問公司，他們的努力工作，不僅為我們提供了目標清晰和全面的資料，也為解決我們的排污難題提出了實用的建議。

此致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王敏幹 主席

.....